



中国政法大学教学配套用书

刑法 与 解释

侯国云·编纂

XINGFA YU JIESHI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教学配套用书

刑法与解释

侯国云 编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立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司法解释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与解释/侯国云编纂.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85-113-7

I. 刑… II. 侯… III. 刑法-法律解释-汇编-
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803 号

刑法与解释

侯国云 编纂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0.75 印张

字 数: 27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13-7/D·1102

定 价: 13.8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罪	(5)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7)
第三节 共同犯罪	(7)
第四节 单位犯罪	(8)
第三章 刑罚	(8)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8)
第二节 管制	(9)
第三节 拘役	(10)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0)
第五节 死刑	(10)
第六节 罚金	(11)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2)
第一节 量刑	(12)
第二节 累犯	(13)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4)
第五节	缓刑	(14)
第六节	减刑	(15)
第七节	假释	(16)
第八节	时效	(1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8)
第二编	分则	(19)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7)
第二节	走私罪	(3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51)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5)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5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9)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65)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74)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7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7)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7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8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4)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8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8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9)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91)
第九章 渎职罪	(94)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99)
附则	(103)

刑法决定与修正案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20)

刑事立法解释

1. 关于刑法第 93 条第 2 款的解释	(125)
2. 关于刑法第 228 条、第 342 条、第 410 条的解释	(126)
3. 关于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的解释	(127)
4. 关于刑法第 313 条的解释	(128)
5. 关于刑法第 384 条第 1 款的解释	(130)
6. 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31)

刑事司法解释

总则部分	(135)
1. 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135)
2. 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 问题的通知	(136)
3. 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37)
4. 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	

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 的批复	(139)
5. 关于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年龄问题的电话答复	(140)
6. 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 的解释	(142)
7. 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所犯罪行特别严重 能否判处无期徒刑问题的电话答复	(146)
8. 《关于中国证监会主体认定的请示》的答复函	(148)
9. 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批复	(149)
10. 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 的批复	(150)
11.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 解释	(150)
12.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划分主犯、从犯问题的 批复	(151)
13. 关于无期徒刑犯减刑后又改判、原减刑裁定应否 撤销问题的批复	(152)
14. 关于如何理解“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 刑”问题的电话答复	(153)
15. 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 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154)
16. 关于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因有漏罪被判决后 仍决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是否需要重新核准死缓期 间从何时起计算问题的电话答复	(155)
17. 关于死缓犯执行期起算问题的电话答复	(156)
18.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157)

19. 关于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重新犯罪的被告人是否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	(158)
20. 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159)
21.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59)
22. 关于缓刑考验期满三年内又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问题的电话答复	(162)
23.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4)
24.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66)
25.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67)
分则部分	(171)
1. 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1)
2.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3)
3. 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78)
4. 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5. 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抵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84)
6.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4)
7. 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7)
8.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	(191)
9.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7)
10. 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
11.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
12. 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4)
13.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6)
14.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1)
15. 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16)
16.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6)
17. 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18. 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20)
19. 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20)
20. 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21)
21. 关于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222)
22. 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223)
23.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	

解释	(223)
24. 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4)
25. 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5)
26. 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 规定	(233)
27. 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233)
28. 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6)
29. 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 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 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38)
30. 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 几个问题的解释	(239)
31. 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 问题的批复	(240)
32. 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 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 批复	(241)
33. 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 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42)
34. 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42)
35. 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 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的批复	(243)
36. 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 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44)
37.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4)
38.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7)
39.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49)
40.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2)
41.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60)
42. 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 (边) 境等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2)
43. 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3)
44. 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73)
45.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6)
46.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78)
47. 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282)
48. 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 件的解释	(285)
49. 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 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5)
50. 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7)
51. 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89)
52.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	

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90)
53. 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 批复	(290)
54. 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构成失职致使 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291)

罪名一览表

罪名一览表（由条文查罪名）	(295)
罪名一览表（由罪名查条文）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① 本书排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将刑法修正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刑法修改的决定融合为一体。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

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